

管委会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新《条例》要求，认真执行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级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并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管委会各组成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信息。2021年，通过管委会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70条，主动发布政务要闻402条、各部门政府信息动态近2068余条、政务公开210条、政策法规15条、发布管委会文件公开21件、公示公告183条。

（三）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理解。年初，管委会办公室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解读范围、内容等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除涉密信息外，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由各起草部门、单位负责解读，于文件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内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认真开展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将政策解读纳入政务公开主要工作，着重阐明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概念解释、执行口径、操作方法以及文件内容的重点、重要关键词的诠释、理解的难点、落实的措施要求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重点解读，不断提高公众对重要政策文件知晓率。

（四）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搜索涉及本区的网络舆情，按照舆情的影响力的大小进行分类处理，对较大以上舆情积极呈报相关领导批示，特别重大的第一时间报主要领导，并要求相关部门在24小时内作出回应。目前，示范区网络舆情回应渠道包括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市政府在线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12	5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比《条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对新条例学习地不深、理解地不透，业务素质还需要提高，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还不强等问题。

2022年，我区将按照《条例》和省、市的有关要求，紧盯目前工作存在的问题，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提高能力素质。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邀请有关领导到我区授课，不断提高工作本领。

（二）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督促各级各部门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具体工作人员，精心组织实施。加强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强化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审核、回复程序，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